

7月6日刊登於時代論壇

## 嚴正聲明聖經對同性戀的立場

聖經清楚指出：「同性」性行為並不合乎神的心意：

- (一) 在創世記中可看到一個指導性原則（創一：26-28），就是一夫一妻制屬於創世秩序一部份，在婚姻以外的性行為都不符合神的心意，當然同性性行為也不是例外。在新約，這個規範亦由主耶穌肯定。
- (二) 聖經多處指出同性性行為違反神的律法（利十八：22；林前六：9；提前一：10），而且是「逆性」的行為（羅一：26-27）。

有誤以為聖經所反對的不是同性戀本身（如兩情相悅的同性愛），而是一些不合理的同性性行為（如變童和濫交）；好像是將同性戀定罪的經文都有時代限制，不能應用於今時；就如一些好像貶低女性或支持奴隸制度的經文；但按聖經真理：將同性戀問題比喻為女性、奴隸等問題並不正確，因為聖經無論在創造和救贖上都肯定男女的平等，也在不同地方從根本顛覆奴隸制度的精神（如舊約律法和阿尼西母的例子），加拉太書三章28節更清楚宣告在基督裡再沒有男女、自主為奴之別。然而關於同性性行為，由舊約到新約只有一律的譴責！

吾等謹嚴正聲明堅守聖經之立場，並呼籲基督徒對罪絕不妥協，對陷入罪惡及傾向犯罪者則常備恩慈與協助，教會更向會眾推行屬靈教導，以達成基督的大使命！

明光社  
維護家庭基金  
香港性文化學會  
香港教會更新運動  
仝啟